

##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08年3月28日的会议通知，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8年4月7日15：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沈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报告》和《2007年度报告摘要》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年报信息和重要财务数据提前泄露的情况。

3、监事会对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7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82,503,749.03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158,561.75元，公司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88,608,886.46元。公

司对本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0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的，是考虑到2008年度公司加快实施产业链向下游延伸战略时，投资项目较多，面临较大资金投入，同时，公司45万吨项目投产后，产能的急剧扩大和公司的快速发展对资金需求量的大幅增加，为使公司获得更加稳定的发展，今后更好的回报股东，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方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4、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归还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涉及的银行借款发表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归还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涉及的银行借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5、监事会关于改聘2008年度公司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改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审计质量，拟聘请的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内拥有丰富的审计经验，业务范围十分广泛，具有多种执业资格，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聘用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08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6、监事会对2007年度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赋予的职责，对公司2007年依法运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重大决策的依据充分，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通过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公司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监事会对200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符合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项目投向，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3) 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有独立的财务账册进行独立核算，财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0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0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07年度未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与公司股东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金额2亿元互保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经营需求，其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的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公司对外担保及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07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都经过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存在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00八年四月九日